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第7期

总第65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2〕6号 HNPR—2022—0000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通知

（湘政发〔2022〕7号）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2022〕8号）3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

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3号 HNPR—2022—01009）3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
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4号 HNPR—2022—01010)4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5号 HNPR—2022—01011)53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白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3号)5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4号)5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5号)6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2〕6号

HNPR—2022—00002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规划》的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推进长株潭“五位一体”建设，加快实施规划同图、设施同网、三市同城、市场同治、产业同兴、生态同建、创新同为、开放同步、平台同体、服务同享的“十同”行动，在打造“三个高地”上率先突破，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增强辐射带动功能上聚焦发力，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上创造经验，在促进共同富裕上引领示范，提升对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支撑能力，助推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是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同向发力、分工协作，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综合协调、监测评估和经验总结。其他省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本领域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在专项规划编制、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努力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一体化优化都市圈发展布局

第一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第二节 优化都市圈空间结构

第三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四章 一体化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

第二节 促进物流枢纽共建共用

第三节 建立安全可靠能源保障体系

第四节 提升一体化水利设施效能

第五章 一体化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深化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第三节 推动全方位高层次改革开放

第六章 一体化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第一节 依托绿心打造城市中央公园

第二节 加强生态同保共育

第三节 加强环境联防联控

第四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五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章 一体化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节 共享教育现代化成果

第三节 集聚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第四节 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五节 健全城市安全防控体系

第八章 一体化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

第二节 推进统一有序市场建设

第三节 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第九章 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第四节 抓好督促落实

前 言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时提出，湖南要发挥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抓住产业梯度转移和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大机遇，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加快形成结构合理、方式优化、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要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

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202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提出，支持长株潭等都市圈建设。

长株潭三市沿湘江呈“品”字形分布，市中心两两相距不足50公里，是湖南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从1984年正式提出建设长株潭经济区方案至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经历几十年有效探索，已成为全省现代化建设和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支撑。新时代加快推动长

株潭都市圈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核心支撑，也是进一步促进各类要素高效集聚、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的必由之路，对引领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和省委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007年长株潭获批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来，长株潭都市圈同城化建设加快推进，都市圈竞争力、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已具备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高质量同城化发展、培育形成现代化都市圈的良好条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经济实力全省领先。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7893亿元、5712亿元、1454亿元、520亿美元和20.7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38.8%、40.3%、44.7%、56.2%和85.6%。同城化加速发展。常住人口达到1484万，城镇化率达到80.9%，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1.2个百分点。长株潭一体化上升为全省战略，三十大标志工程启动建设，规划融合、交通互联等“十同”行动取得重大进展，通信同号、同城同费、“一卡通”应用等公共服务共享不断拓展，都市圈内部人流物流更加便捷，经济社会联系更加紧密。区位优势凸显。京

省政府战略部署，编制本规划。

长株潭都市圈范围包括长沙市全域、株洲市中心城区及醴陵市、湘潭市中心城区及韶山市和湘潭县，面积1.89万平方公里，2021年常住人口1484万，经济总量1.79万亿元。

本规划是指导长株潭都市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同城化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规划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

广、沪昆、渝长厦高铁及京港澳、沪昆等多条高速动脉交汇，长沙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显著提升，航线网络日益完善，湘江航道联通长江“黄金水道”实现通江达海，城际铁路、芙蓉大道等域内交通骨干陆续贯通，已形成高铁、城铁、高速、城际快速道、高等级航道、国际国内航线等协调发展的立体交通网络。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工程机械产业规模稳居全国第一，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规模位列全国首位，电力机车产品市场份额全球第一，航空航天产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电视、出版、动漫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创新动能日趋强劲。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突出，超级计算机、超级杂交稻、磁悬浮技术等一批世界先进科技成果先后涌现。生态质量持续改善。湘江保护和治理行动扎实推进，湘江及其支流地表水达标率达99.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成为共识。城市魅力不断彰显。湖湘文化底蕴深厚，山水洲城形象凸显，城市活力和吸引力不断提升，长沙市连续14年被评为最具幸福感城市。

第二节 机遇挑战

重要机遇。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经济优化升级交汇融合，为长株潭都市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深入推进，都市圈和城市群将成为经济和人口主要承载空间。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湖南区位优势充分释放，为新时代加快长株潭都市圈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注入了新能量。

主要挑战。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全球化趋势放缓，疫情对全球生产和物流造成严重冲击，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面临重大挑战。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部分地区集聚性疫情制约经济恢复。同时区域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产业融合协同不足、城市间分工协作水平有待提升，长株潭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仍然面临较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推进长株潭“五位一体”建设，发挥长沙市辐射带动周边城镇联动发展作用，加快推进都市圈规划同图、设施同网、三市同城、市场同治、产业同兴、生态同建、创新同为、开放同步、平台同体、服务同享等同城化发展，提升对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支撑能力，更好助推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增强长沙市辐射力和引领力，发挥株洲市、湘潭市比较优势，补齐县城发展短板，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独具特色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人才和科研资源共享，整合创新资源，实现高效配置，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推进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坚持绿色低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开创绿色发展新局面。

坚持开放合作。构建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全面拓展对外开放空间，打造高水平内陆开放平台，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营造市场统一、规则互认、要素自由的发展环境，构筑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开放发展新机制。

坚持民生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加普惠便利，在发展

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民共同富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长株潭都市圈竞争实力、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基础设施、现代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同城化取得重大进展，融城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高品质生活的标杆。经济人口承载力更强。都市圈内部分工更加协调，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周边城镇发展水平和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区域经济活力持续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2%左右。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成一批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市政领域重大工程，长沙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一小时通勤圈”全面形成。科创产业融合度更深。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形成世界级产业集群，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高效运转，跨界水污染、大气复合污染等问题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85%以上，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利。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全民健身、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诚信社会建设成效明显，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激发。同城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区域政策协调，行政

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

到2035年，长株潭同城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人民生活更为富裕，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辐射力和引领力大幅提升，成为独具特色、富有魅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三章 一体化优化都市圈发展布局

进一步优化长株潭空间布局，强化长沙市龙头带动作用，发挥株洲市、湘潭市比较优势，共同构筑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

第一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推动长沙市中心城区瘦身健体。合理确定城市规模，科学划定城市边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强化长沙市中心城区空间管控，适当降低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有序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专业市场、物流基地等功能与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省市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加强中心城区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生活服务、对外交往等功能，提升湘江新区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品质和引领带动能力。加强古城古街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加快5G网络、长株潭大数据中心、北斗地基系统、车路协同系统、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设施建设，构建三市共享服务平台，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实现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提升株洲市、湘潭市发展品质。立足特

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主动承接长沙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强化在都市圈中的协作配套能力和发展支撑能力。加快实施株洲市“北融、东进、拥江”空间发展战略，推进长株新城、清水塘生态科技城、航空城等新城新片区建设，加快331、田心、电厂、湾塘等片区更新改造，整体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以湘江大湾区为引领，高品质推动湘潭市主城区、九华、天易杨河、昭山等区域组团发展，保护利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打造一批集城市记忆、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生活秀带”，集中连片建成一批“安全、便民、绿色、整洁、有序”的美好社区。鼓励两市区域相邻、产业相似的园区融合发展，向创新能力强、集聚效益好、产城融合配套设施完善的城市新经济板块转型。

完善县城服务功能。优化都市圈区域县城空间布局，实现精明规划、精致建设、精细化管理。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等县市为示范，推动县城产业培育、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等设施提档升级，增强高端要素集聚和承载能力。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完善重要节点县市专业化服务功能，主动承接长沙市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形成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共建共享的有机链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优先扶持湘潭县、醴陵市等有实力的县市成为全国百强县，将韶山市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依托特色资源禀赋规范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小镇，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分类引导小城镇建设。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

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完善生产、消费、流通等综合功能。支持夏铎铺镇、白兔潭镇、棋梓镇等特色小城镇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加快大瑶镇、白关镇、易俗河镇等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主要交通通道、城乡结合区域等重要节点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有效承载都市圈多元需求，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第二节 优化都市圈空间结构

依托湘江黄金水道和区域内重大交通干线，加快三市空间紧密融通与同城化，构建轴带带动、三市联动、组团发展、共护绿心的都市圈空间结构。

以湘江发展轴联动长株潭发展。依托湘江“百里滨水走廊”，整合沿岸科创、人才、产业等优势资源，推动长株潭三市设施融合、产业协同、服务共享，构建集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高端发展和高品质人居家园三大功能的湘江发展轴。湘江东岸，发挥城市发展成熟、园区集中的优势，利用现有高新区、经开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平台，重点集聚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商务会展、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加快老城区更新提质，增强人口、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湘江西岸，发挥沿岸高等教育科创资源集中的优势，科学规划建设湘江新区和滨江地区，高水平建设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重点集聚新一代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湘江教育创新带和协同创新中心。

打造三条经济辐射带。中部(京广)发展带，依托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推动高铁新城、雨花经开区、浏口经开区等联动发展，加速汨罗市、湘阴县等沿线城镇人员流

动、产业集聚、要素共享、功能整合和市场融通。北部(渝长厦)发展带，依托渝长厦高铁、杭长高速、长张高速，推动长沙高新区、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等联动发展，整合发挥沿线科技创新、产业配套等基础优势，全面激发北部县市经济活力和发展潜力。南部(沪昆)发展带，依托沪昆高速，推动湘潭高新区、株洲经开区、荷塘高新区等联动发展，大幅提升湘乡市、韶山市、醴陵市等南部县市经济关联度和活跃度，增强承载集聚和开放交流能力。

推动重点城镇组团发展。立足全域统筹、城乡一体，围绕长株潭中心区域，打造若干重要功能组团。宁乡城镇组团，加快宁乡市主城区、金洲新城、花明楼等错位布局、协同发展，合力打造工程机械智造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及精深加工基地。浏阳城镇组团，推动浏阳市主城区、金阳新城、大瑶等有机融合，共同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花炮、花卉苗木等产业。韶山城镇组团，充分挖掘利用红色资源，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整体建设红色文化研学旅游目的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醴陵城镇组团，加快以陶瓷、花炮为代表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布局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生态旅游等产业。

保护性开发长株潭生态绿心。落实长株潭生态绿心法治化保护，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生态空间结构，依托湘江水系、山脉和主要道路，打造若干延伸到周边县市的绿色生态廊道，建成全国都市圈独一无二的城市绿心和生态安全屏障。探索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有效途径，创新生态发展新模式，打造长株潭都市圈城市

中央公园，大力发展科创研发、创意设计、康养休闲、体育运动等绿色产业，建成具有世界影响的都市圈生态绿心、彰显湖湘特色的中央客厅和人民美好生活的高品质共享空间。

第三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取消除长沙市市区外其他地区落户限制，探索长株潭都市圈内城市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和户口通迁。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加大各类定向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持续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加强政银对接合作，促进工商资本入乡，推进村级基础金融服务扩容提质。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大对乡村的公共资源投入，推动道路、通讯、水电、环境治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护。推进宁乡市、韶山市、醴陵市等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市建设，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全覆盖攻坚行动，推动优质教学资源 and 教学工具下乡应用，推进文化与体育资源城乡共享，统筹城乡社会保障系统，形成以城带乡、协同共融的城乡发展格局。

建设美丽幸福乡村。振兴乡村产业，促进“菜篮子”产品升级，大力发展精细农业，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科普农业，促进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与农业融合发展。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

地，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支持长沙市创建国家（湖南）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国家（湖南）农产品交易平台，支持株洲市创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支持湘潭市创建国家农机装备智能制造集聚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湘赣红”地域品牌形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现代宜居农房，完善乡村医疗、教育、养老、文化、消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第四章 一体化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发挥长株潭都市圈区位优势，坚持优化提升、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铁、公、水、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能源、水利网络建设，构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对外多路畅通、对内高效互联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着力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

打造轨道上的长株潭。编制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统筹区域内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布局，打造多层次、优衔接、同城化、高品质的长株潭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渝长厦高铁常益长段、长赣段，推动呼南高铁顺畅转换连接长株潭，研究长株潭对接长三角、山东半岛的高铁新通道，逐步打造长株潭高铁枢纽和国际铁路枢纽。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城际列车或市域（郊）

列车，加快推动高铁与城际“零换乘”，规划建设常益长与武广高铁直通线等工程。进一步增加长株潭城际铁路小编组列车运行，加快推进“公交化”运营。研究建设长株潭连通岳阳市、衡阳市、娄底市等地的城际铁路。加强长株潭主城区之间的快速轨道交通联系，逐步建成连通长株潭主城区的轨道交通骨干网络。科学推进长沙市地铁发展，预留长株潭轨道交通新线接入条件，逐步推动长株潭轨道交通建管养运“一张网”。充分发挥技术、产业等优势，研究推广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制式的应用，打造长株潭轨道交通特色。

完善提升道路运输网。进一步提质、扩容、加密长株潭高速公路，强化高速公路对外连通能力和内部转换能力，大力推进京港澳、沪昆等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扩容工程，规划建设长株潭都市圈环线。进一步加密拓展融城快速干道，构建形成“十二纵十横”快速干道网，加强融城干道与城市快速路系统的衔接，并与相关道路形成合围中心城区的干道环，提高快速通行能力。全面提升国省干线公路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主要路段提质升级、长株潭城际路段扩容、重要城镇过境路段改线、“断头路”连通、繁忙路段扩建或立交改造等工程。提高国省干线公路进出城拥挤路段通行能力，减少过境交通与城际、城市交通的相互干扰。构建区域智慧道路体系，共同谋划打造智慧道路示范通道。

建设长沙航空枢纽。实施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高标准建设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推动机场空域资源扩容优化，进一步提升长沙机场高峰小时容量。新增加密国内主要城市航线航班，优化完善国际航线网络，推动开通以货运为主

的第五航权国际航线。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做大做强，推进跨航司中转服务。加快通用航空发展，推动飞行服务站等通用航空保障设施建设。

增强水路运输能力。畅通“一主两支”水运通道，补齐航道设施短板，实现干支衔接、通江达海。进一步研究提升湘江主干航道等级，力争实现湘江长株潭下游航段常年3000吨级通航，丰水期万吨级船舶直达长沙（铜官）。有序推进涟水、渌水两条支线航道建设，推动浏阳河等旅游航道开发。谋划推进长株潭组合港，有序推进码头泊位建设，逐步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错位发展的一体化港口体系。加强长株潭港口与城陵矶港的联动，探索推动岳阳虞公港建设长株潭“飞地港口”。

畅通区域交通微循环。依托民航、铁路、轨道、公路等客运站场，构建形成“门户+主要+一般”综合客运枢纽体系。提升铁路枢纽站场衔接能力，推动长沙西、长沙南、长沙站、湘潭北、株洲西等主要客运站的便捷连通，增强长沙站、株洲站、湘潭站客运枢纽站功能。推动与铁路货运场站、铁路物流基地衔接的铁路专用线、通站道路等设施建设，有效解决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合理提高长株潭城市路网密度，提升城市路网承载能力，优化快速、主干、次干、支路比例，畅通城市交通“大动脉”与“微循环”。大力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管理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同城客运服务，统筹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公交线路联网运营。

第二节 促进物流枢纽共建共用

共建综合物流枢纽。加快推进长株潭共建国家综合物流枢纽，高质量推动陆港型、

生产服务型、空港型、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统筹长沙金霞物流园、长沙铁路货运北站、旺东物流、湾田国际物流园、株洲铁路北站、湘潭铁路货站等资源，积极推进长沙港霞凝港区三期工程、中外运金霞跨境电商集装箱拼箱基地、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长沙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建设，共同建设陆港型物流枢纽，着力提升区域综合运输能力。整合一力物流园、湘潭九华一力公路港、株洲中车物流、株洲电力物流等资源，共同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着力形成物流业与制造业实现集聚效应的互动发展模式，培育全链条物流产业集群。整合长沙空港物流园、快递物流园、湘潭综合保税区、株洲综合保税物流中心等资源，共同建设空港型物流枢纽，开展陆空联运、铁空联运、空空中转，构建高价值商品的快捷物流服务网络，拓展空港型枢纽货运航线网络，扩大全货机服务覆盖范围。整合长沙高桥商贸城、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京东(湘潭)产业基地、株洲芦淞服饰物流中心等资源，共同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推进传统商贸业平台化、网络化转型，培育带动关联产业集群扩张发展。推动组建长株潭地区冷链物流战略联盟，整合长沙红星全球农批中心、云冷物流、云通物流、株洲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等资源，共同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建成辐射中部地区的冷链物流大市场。

优化物流网络格局。做大做强长沙北铁路物流园，加快株洲铁路货运枢纽建设，推动长沙北(三期)、望城、株洲、湘潭东4个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完善中欧班列(长沙)、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长沙)和株洲、湘潭公铁联运等货运系统，规划布局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分拨配送中心、城市共同配送中心、末端

配送节点等三级网络建设，提升铁路、公路连接线和换装设施匹配能力，形成以长沙市为龙头，以株洲市、湘潭市为两翼，科学合理、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物流发展格局。依托国家物流大数据平台、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加快构建城市共同配送体系。整合区域内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等服务资源，组建区域、行业物流产业联盟，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推进“五个一体化”。推动多式联运、专业物流、物流信息、物流标准、物流政策等领域率先一体化发展。整合物流资源，打造长沙港、株洲港和湘潭港等区域性港口群，打造高铁快运物流中心和长株潭普铁货物运输集散中心、湘粤非铁海联运物流中心，建设长沙区域性航空枢纽，加强疏港铁路、疏港公路建设，推动公路物流、湘江水运、铁路货运、航空货运、集疏运体系等一体化发展。推动冷链物流、城乡配送、电商快递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专业物流一体化。共建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中欧班列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实现长株潭区域物流统计和物流信息一体化。统一托盘标准、多式联运单证规则和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标准、积极推进长株潭地方标准制定，推动物流标准一体化。实施三市城市配送车辆互通互认的通行政策，完善标准制定推广扶持政策、智慧物流扶持政策和绿色城配体系建设激励政策，推动物流政策一体化。

第三节 建立安全可靠能源保障体系

统筹各类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能源灵活高效利用，保障长株潭负荷中心用能需求。积极推进保障电源建设，确保平江电厂

建成投产，尽早开工益阳三期等火电项目，加快电化学储能和抽水蓄能等应急调峰设施布局，推进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大力促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综合开发利用，为长株潭提供安全稳定能源供应。加快长沙特高压交流站、南昌—长沙、荆门—长沙等特高压项目建设，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工程开工建设，新建宁乡、长沙县、株洲西等一批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长沙特高压配套送出工程。在长沙建设国际领先城市电网，同步加强长株潭电网升级改造、配电自动化和智能化应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构建长株潭可靠局部电网，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在全省率先形成城市内充电服务半径小于2.5公里、城市间小于50公里的充电网络，实现三市充电设施互联互通。

第四节 提升一体化水利设施效能

以湘江为纽带，以浏阳河、涟水、渌水、洙水、涓水为骨干河道，以官庄、洙水、酒埠江、黄材、株树桥、水府庙等水库为关键节点，统筹提升长株潭区域防洪防涝和水资源综合配置能力。重点加强湘江沿线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及重点堤坝达标提质，实施长沙湘江东岸堤防提标工程、烂泥湖垸堤防加固工程，继续实施涟水、渌水等堤防加固工程，提高防洪能力。统筹提升区域水源保障能力，加快椒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调整提高区域蓄水调水能力，有效保障城乡供水。加快官庄、韶山、酒埠江等灌区提质改造，提高农业生产灌溉保障水平。

第五章 一体化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壮大实体经

济，不断增强长株潭都市圈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快形成发展新优势，在打造“三个高地”上率先取得突破。

第一节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壮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着力培育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为主的世界级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工程机械智能化发展，强化关键零部件配套，提升大型、超大型工程机械产品竞争力，积极发展特种工程机械，推动主导优势产品迈入世界一流行列。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整车及控制系统、关键部件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新型动车组、电力机车、磁悬浮列车等规模化发展。扩大航空动力中小型发动机和地面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加快民用飞机起降系统和通用飞机制造产业化，壮大无人机产业，建设航空发动机和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产业差异化发展，长沙市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主导，建设“创新谷”；株洲市以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为主导，建设“动力谷”；湘潭市以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钢材精深加工为主导，建设“智造谷”。

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契机，培育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电子信息技术创新，培育发展5G应用、信息技术、软件应用、网络安全等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突破“北斗+第五代移动通信”“北斗+物联网”等基础芯片模组精密授时定位和终端低成本小型化技术，大力开展北斗导航系统规模应用。加快培育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增材制造、生

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硬质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显示功能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围绕计算领域尖端技术前瞻与产业化发展、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推动计算产业在长株潭形成集聚效应，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进一步壮大以现代传媒、设计咨询、高端会展、特色旅游为主的世界一流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大力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紧扣优势产业链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化发展能力。推动制造业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构建产业链增值服务的生态系统。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和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创新发展金融业态，大力培育引进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渠道。依托湖南省浏阳市、醴陵市建设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打造生产集约、经营规范、安全可控的现代烟花爆竹产业体系。

第二节 深化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共建研发创新高地。培育高水平创新平台集群，积极争取布局大科学装置和前沿科学中心，强化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人类干细胞工程研究中心、亚欧水资源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等重大创新平台功能，加快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种业创新基地、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数字创意、

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及重大战略需求，统筹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形成从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全流程全覆盖能力。培育一批市场化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多元化的创新平台网络。支持共建中试生产、应用验证、检验检测、应用场景拓展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重大科研平台和大型试验设施开放共享，加快形成长株潭都市圈全域创新体系。

联合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先进制造技术、能源技术等科技创新前沿布局 and 资源共享，集中突破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超高温特种电缆、难熔金属基复合材料、现代种业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共同营造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生态。制定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导产业、先导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集成资源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针对超高产杂交稻、超级计算机、轨道动力控制系统、中低速磁浮和IGBT芯片、新能源和智能汽车、电机驱动和电力总成等领先技术，开展关键技术的安全可控和开发研究。建设运营好长株潭主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快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建设集展示、共享、交易、咨询、合作为一体的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网上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支持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发展，着力建设国家新能源机动车检测中心株洲分中心、湘潭院士创新产业园、油茶科创谷、港澳科创园等科技成果产业化基

地，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信息，建立以企业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导向的成果信息服务系统和成果转化促进机制。利用已有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基金，推进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统筹运用政府采购、首台(套)政策、技术标准等政策工具，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优化协同创新机制。发挥长株潭都市圈内重点高校科创资源优势，推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联合共建新型研究机构，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和原始创新高地，争取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布局长株潭。加强“校地、校企、校产”合作，采用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新模式，共建以技术研发和转化为主的新型创新研究院(所)。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落实“揭榜挂帅”制、探索“赛马”机制和领军企业“业主制”，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落实科研人员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加强知识产权的快速协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都市圈内省级和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第三节 推动全方位高层次改革开放

推动开放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等方面形

成制度创新成果，加快复制推广。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提升外商投资管理水平。加快都市圈内事项通办，分批推出通办事项清单，优先推动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涉税办理等高频事项在长株潭都市圈范围内一网通办、跨市通办。

建设对外开放新平台。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建设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对标国际先进贸易规则，大力发展跨国公司地区运营管理、订单中心等总部经济，积极发展临空经济、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加强与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联动，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动临空经济区从单向发展向圈层发展转变，大力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物流、航空维修等临空产业，释放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红利。高水平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积极参与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等区域性活动，加强行业和区域间深度交流合作，提升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

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积极引进国际航空物流龙头企业，构筑航空物流平台，支持至北美洲、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全货班机发展运营。持续推进“畅通湘江”工程、内河船型标准化工程，强化长江水道联通能力。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长沙)发展，统筹湘粤桂和湘滇跨境出海大通道国际联运。构建多种运输方式高效通达的集疏运体系，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港项目，提升港站集疏运能力和运行效率。以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为龙头，建设联

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

推进对外开放大通关。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推进长株潭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的通关协作、物流合作与联动发展，实现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区域的高效对接。统筹推进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B型)、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

促进高水平“引进来”。争取更多国际机构在长株潭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沪洽周、港洽周等各类开放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长株潭三市联合招商。全面对接国际国内500强企业，开展差别化、产业链招商，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运营中心、物流中心、分拨中心、销售中心入驻，引进一批聚集度高的龙头企业和关联度大的配套企业。

推动高质量“走出去”。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农业、生物制药、工程承包等领域优势企业“抱团出海”，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公路、铁路、港口、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开展农业、矿业等领域的境外投资和产业合作。鼓励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外贸企业向外拓展贸易空间，支持出口企业建立海外仓、体验店，培育自有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国际出口品牌建设培育工作力度，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第六章 一体化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协同解决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环境问题，共护绿水青山，努力建设生态绿色都

市圈。

第一节 依托绿心打造城市中央公园

统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和发展。严格落实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加强绿心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水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推进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开展林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以及监管能力提升等四大工程，打造坪塘—昭山—石燕湖—云峰湖东西向生态林带和易俗河—法华山—石燕湖—跳马南北向生态林带，减轻环境负荷率，提高生态弹性和生态承载力，构筑长株潭绿色生态屏障。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工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树立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打造都市圈城市中央公园。推进实现绿心生态增值、服务增值、资产增值及生活品质增值，建成高品质世界级城市群绿心、都市圈中央客厅，打造在全国全世界有重要影响、具有独特优势的绿心中央公园。突出自然肌理和属性，以绿为底色、以山为风骨、以河为脉络、以湖为灵韵，高标准开展规划设计。完善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为骨干，国省干线公路、县乡村道紧密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提高中央公园可达性。围绕生态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生态品质提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

程、基础设施提质工程、高端服务业发展行动等，创建国家级园艺博览园和花卉博览园，打造集休闲游憩、生态康养、园艺博览、健康运动、艺术文化为一体的长株潭融城标志性纽带。

第二节 加强生态同保共育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点控制线和战略留白区。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治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矿山等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对以罗霄山余脉大围山—连云山—神农峰山脉为构架、以湘江及其支流为脉络的生态安全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都市圈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继续加强湘江保护和治理，加快推进清水塘改造和竹埠港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湘江岸线管控及洲岛、沿岸湿地保护。

加强重要水源地及湖库保护。开展重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严控饮用水水源周边岸线资源开发，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长株潭第二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提高水库供水比重，联合建设优质水库水源引水工程。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加强株树桥、水府庙、官庄水库等优良湖库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示范。

第三节 加强环境联防联控

联防联控大气污染。加强长株潭地区预

警预报、监测执法、应急启动、信息共享等联动体系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工业锅炉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高清洁化生产水平。加强面源污染整治，推进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全覆盖，全面完成老旧居民区油烟设施改造。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推进老旧柴油车淘汰，加快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格镉等重金属排放管控，降低大气重金属沉降。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及时划分、调整、公开声环境功能区，配套优化调整监测点位，并明确到区划图中。

联防联控水污染。强化沿江化工企业整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大力推广工业节水减排技术。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实施次级河流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水府庙、浏阳河、捞刀河、渌水综合整治工程，探索推动河流重金属底泥治理。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推进固废处置与土壤修复。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合作，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生态补偿机制，提升固体废物利用

处置和环境风险监管防范能力，在危险废物等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提升长沙固废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株洲市区二期、湘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继续实施厨余垃圾应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严格县城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重点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分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有序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加快推进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关停搬迁企业遗留污染治理，建设湘潭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加快乡镇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分类回收、运输、处理一体化运营能力和监管能力。

强化环境治理联合监管。完善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区域PM_{2.5}和O₃、湘江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等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强化区域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健全跨界河流联合监测与会商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应急，统一执法标准，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和检查行动，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建立一体化环境报告和发布制度。

第四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碳达峰先行示范。制定长株潭都市圈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建立长株潭都市圈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严控“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参与碳排放权和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开展马栏山、韶山等近零碳示范区，梅溪湖、洋

湖零碳示范区，长沙县碳达峰示范县等试点示范建设。广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培训教育基地。加强城市照明节能管理，促进节约用电。积极倡导减塑、公共交通出行、植树造林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进低碳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等低碳优势产业，培育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低碳高端制造业，结合本地实际合理有序发展氢能。率先建设碳达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甄选先进适用低碳技术解决方案服务都市圈低碳绿色发展。

第五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土地、环境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密切跟踪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人民群众健康产生的影响，重点对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和跨区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对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的重大规划、区域性开发和重大项目进行统一协调。把环境影响问题作为规划实施评估的重要内容，视评估结果对规划相关内容作相应完善。

第七章 一体化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深化公共服务

领域合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使同城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都市圈全体人民。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平等共享。落实全面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条件的各项政策，实行户口迁移“跨市通办”。推进长沙市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保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通过线上审核、简化手续等手段，有效提高落户便利度。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载体的义务教育、就医结算、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性住房等制度，逐步拓展居住证持有人可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

建立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长株潭三市统一、有效衔接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都市圈基本公共服务互认共享，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因素，建立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统筹规划三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和共享，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新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就业、户籍、住房公积金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方面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三市政务服务对接共享。加强公共卫生

服务合作，探索建立体卫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推动电子病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共建都市圈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疗卫生协作系统，实现转诊、会诊、预约等远程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互认共享。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保险信息互通，畅通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推动居民医疗保障同城同结算、同城同定点。推进工伤认定政策统一、结果互认。完善都市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机制，逐步实现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办。

第二节 共享教育现代化成果

联合提质高等教育。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提高国际交流合作水平，积极推进“高峰”学科、“高原”学科建设。加强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共建共享高水平专业实验(实训)室、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同层次高等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教学资源、实验设备设施开放共用，打造中部地区科研沃土、智力高地。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积极稳妥推进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等一批独立学院完成转设。

整合发展职业教育。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共创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区。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导师)。加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

育，建设一批公共实训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建设，推进校企共建省级职教集团，协同开展订单培养、员工培训、教师进修。提高都市圈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大力实施“楚怡行动计划”，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建设，推动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精准对接，区域内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重点建设2—3个专业群，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建立长株潭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开展优质培训项目(机构)互认，合作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基地，共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

均衡优化基础教育。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中小学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和师资力量交流机制，共建共享名师在线课堂、研学实践基地，合力打造教育特色品牌和智慧教育示范区。优化优质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进长沙市优质公办中学在株洲市、湘潭市布局学校。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建设教育大平台，健全数字资源服务体系。

第三节 集聚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打造国家级医学高地。依托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争创综合类别国家医学中心，汇聚省内外优质医疗、科研资源，打造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建成国家重大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平台。争创国家精神医学中心和一批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

推进医疗资源共享。全面提升都市圈薄弱领域医疗服务能力，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推进省疾控中心、省市共建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湖南省健康产业园和湖南省健康医

疗大数据中心。鼓励高水平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和市县合作，跨区域共建分院，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倍增、区域布局协同发展。建立长株潭医疗联合体，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三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推进血液供给、医疗急救服务等资源互享互惠，鼓励支持高水平医学专家区域内合理流动、多点执业。

第四节 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提升文化软实力。发挥长沙世界“媒体艺术之都”优势，加快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文化”新地标。加快文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省图书馆新馆和环湘江马拉松、自行车赛道等文化、体育场地设施。以长株潭区域博物馆联盟为纽带，推动博物馆间协同发展，加强大遗址、革命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与创新。建设省人民体育中心，联合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打造区域文体品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开展文创版权保护领域区块链技术应用。

打造全域旅游基地。支持长沙市打造旅游枢纽城市，支持韶山市打造特色旅游城市。深化区域旅游合作，加快韶山至井冈山红色旅游铁路专线、湖南革命军事馆、韶山创新成果专题展示馆、醴陵陶瓷博物馆“一路三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红色旅游通道、湖湘文化旅游通道、湘江旅游通道、高铁旅游通道品质，共同打造极富特色、享誉全球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统筹旅游产品开发和线路设计，实行长株潭旅游“一票通”，统一跨区域旅游形象识别符号和宣传

口号，组织景区联合宣传推广，打造“网红”地标。共建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整合提升各类文旅特色资源，促进休闲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第五节 健全城市安全防控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健全“分层分级、防治结合、平急结合、中西结合”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网络，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检验检测、集中救治、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协同机制，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实施市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都市圈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

提升防洪防涝能力。共建长株潭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快县级城市防洪闭环圈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新城区排涝设施，更新改造老城区排水设施，提升城市快速排水能力，建设防洪防涝预警预报系统，告别“城市看海”现象。

确保城镇用气安全。提速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升级改造，加强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推进智能燃气表等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及时发现并处置燃气泄漏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地下管线监管信息系统，完善挖掘审批与管道权属单位信息实时共享机制，确保燃气管道周边施工安全。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灾害感知网络，加快水文、气象等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针对交通运输、城市建设、产业园区等领域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风险排

查。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范和处置重特大安全事故效能。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第八章 一体化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疏通政策堵点，畅通市场循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市场提质增效，争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增存挂钩”，差异化制定土地供应政策，分区域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完善开发园区周转用地保障机制，提前储备、动态保持一定数量土地，支持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开工建设。积极争取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长株潭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制定长株潭存量土地一体化盘活方案。适时推广浏阳市“三块地”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全面落实公共利益方可征地的法律规定，缩小土地征收范围。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落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健全长株潭一体化引才引智机制，推动三市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探索

优秀人才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制度，三市统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持卡在区域内按层级享受相应的教育、医疗、安居等公共服务，推进高层次人才在长株潭三市自由落户。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资格和继续教育学时互认互准制度。支持三市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加快建设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组建长株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

推动资本要素高效配置。充分发挥湖南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作用，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打造科创湘企上市的孵化平台。优化私募基金、创投基金发展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好湘江基金小镇。深化国有企业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获取要素。

发展技术、数据和绿色要素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长株潭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探索建立企业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机制，共同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三市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交换的协调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基础数据库，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探索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促进绿色要素与能源环境目标指标更好衔接。

第二节 推进统一有序市场建设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大涉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监督力度。完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及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依法实行知识产权

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积极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试点示范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股份合作制改革。制定出台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有关政策，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管理。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人才招引、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制定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规则，探索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紧密衔接的行政审批体系。争取将长株潭纳入国家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支持长株潭率先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核查举报涉及问题，规范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具体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区域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

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动长株潭市场信息互通、标准体系互认、市场发展互融，实现统一市场规则、统一市场监管。探索建立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加快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打造规范统一的共享

共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节 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加快消除制约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壁垒，推动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整合发布。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中介服务、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公共服务模式，联合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服务品牌，支持长沙市创建国家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完善长株潭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互认。建立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扩展信用应用场景，在登记许可、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政府采购、财政支持、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等社会管理服务重要环节，推广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探索开展区域一体化企业征信体系创建试点，大力推进征信平台建设。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造长株潭“证照分离”改革升级版。对企业登记经营、居民户口迁移审批、机动车业务等高频事项实行一网通办、跨市通办，打造极简审批、极优服务的长株潭样板。推行资质互认，统一土地、房地产抵押登记等办理流程

和标准，实行企业经营许可、资质跨区域互认。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基层公共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街道、社区下移。构建智能化治理格局，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网络，推广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长株潭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推动科技手段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礼仪新风，共同提升区域文明程度，建设文明长株潭。

第九章 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党对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推动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工作机制，依托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强化对长株潭都市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牵头负责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对外开放等同城化专项工作。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充分发挥三市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都市圈共商共建共创共享的合作协调机制。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作为推进长株潭都

市圈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同向发力，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都市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对外开放等领域专项方案，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形成规划统筹、政策配套、项目支撑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体系，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调的长效机制和强大合力。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建立长株潭都市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各项目牵头部门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前期推进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实施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动态更新上报，及时排查阻点环节，加强项目运行调度。完善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保障，统筹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第四节 抓好督促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综合协调，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和效果，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工作列入绩效评估重点内容，及时督办、考核。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形成市场化、社会化推进机制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图1 长株潭都市圈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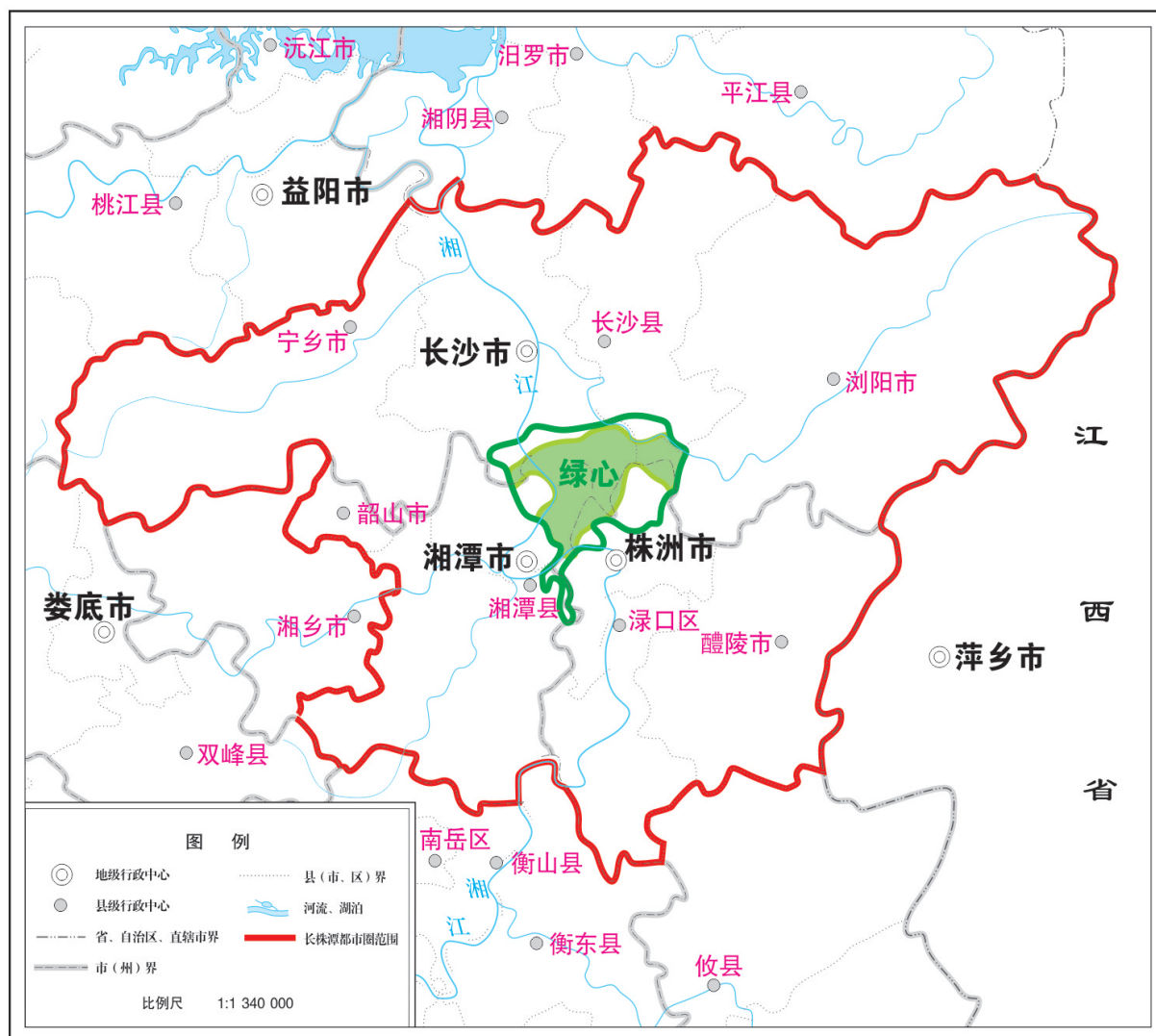


图2 长株潭都市圈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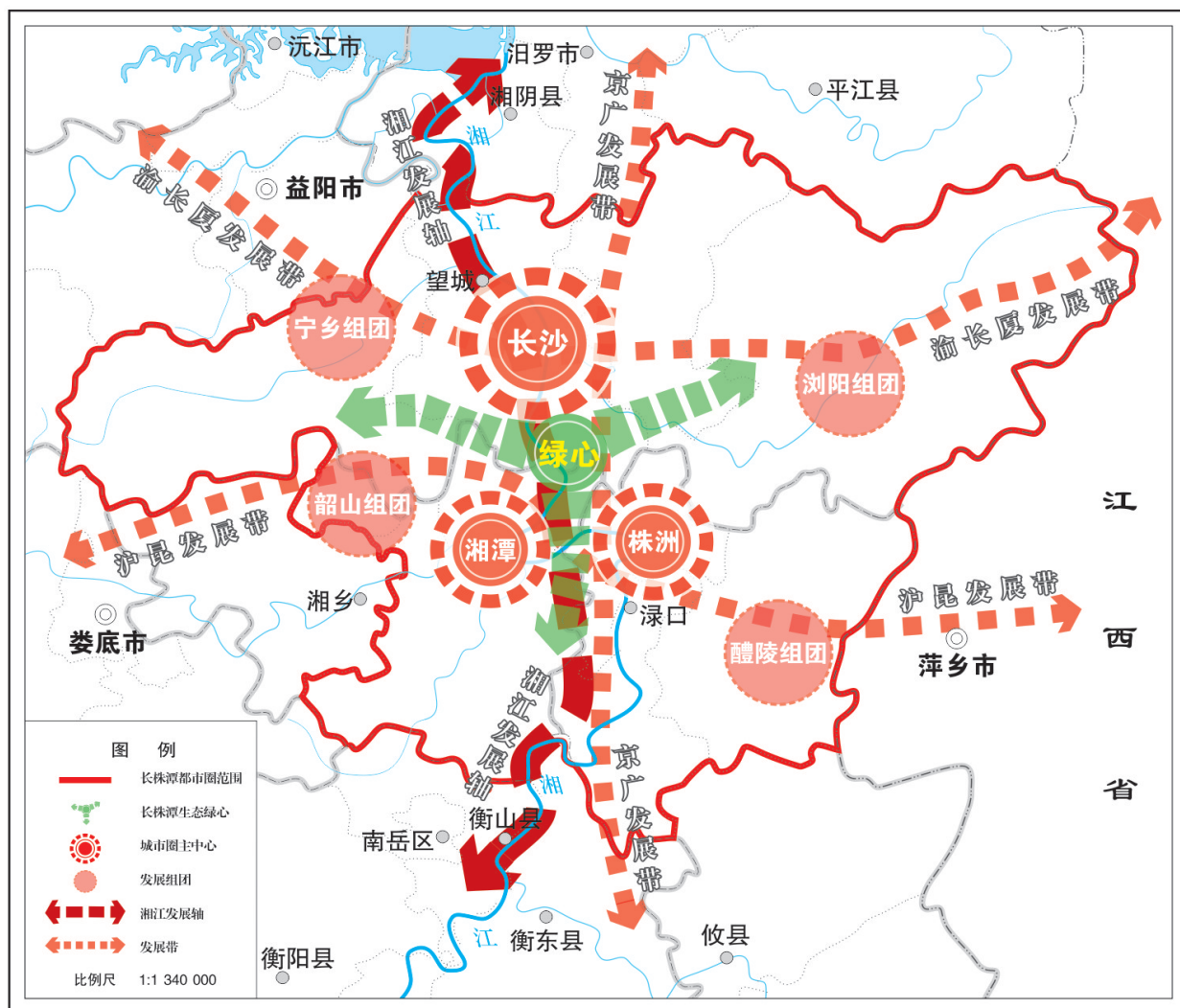


图3 铁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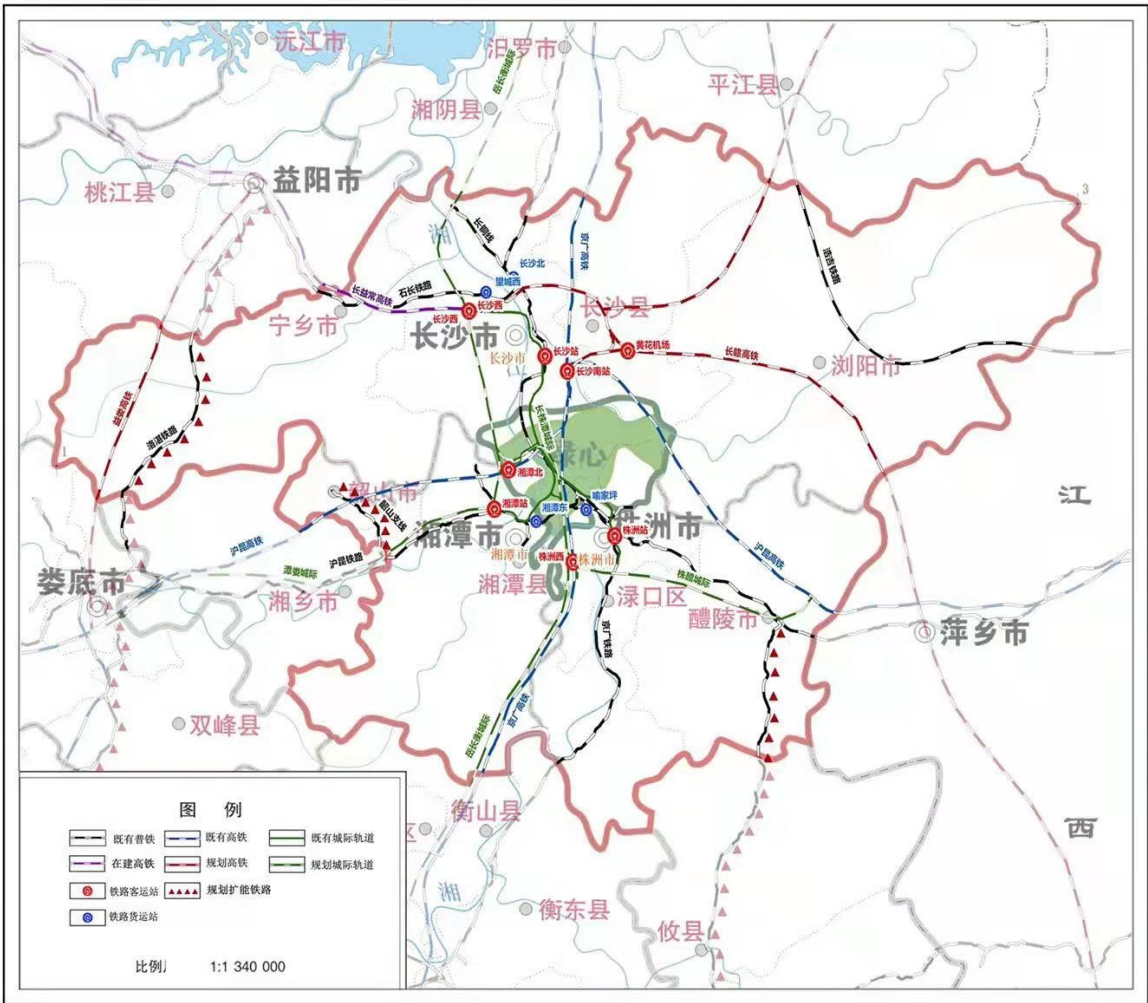


图4 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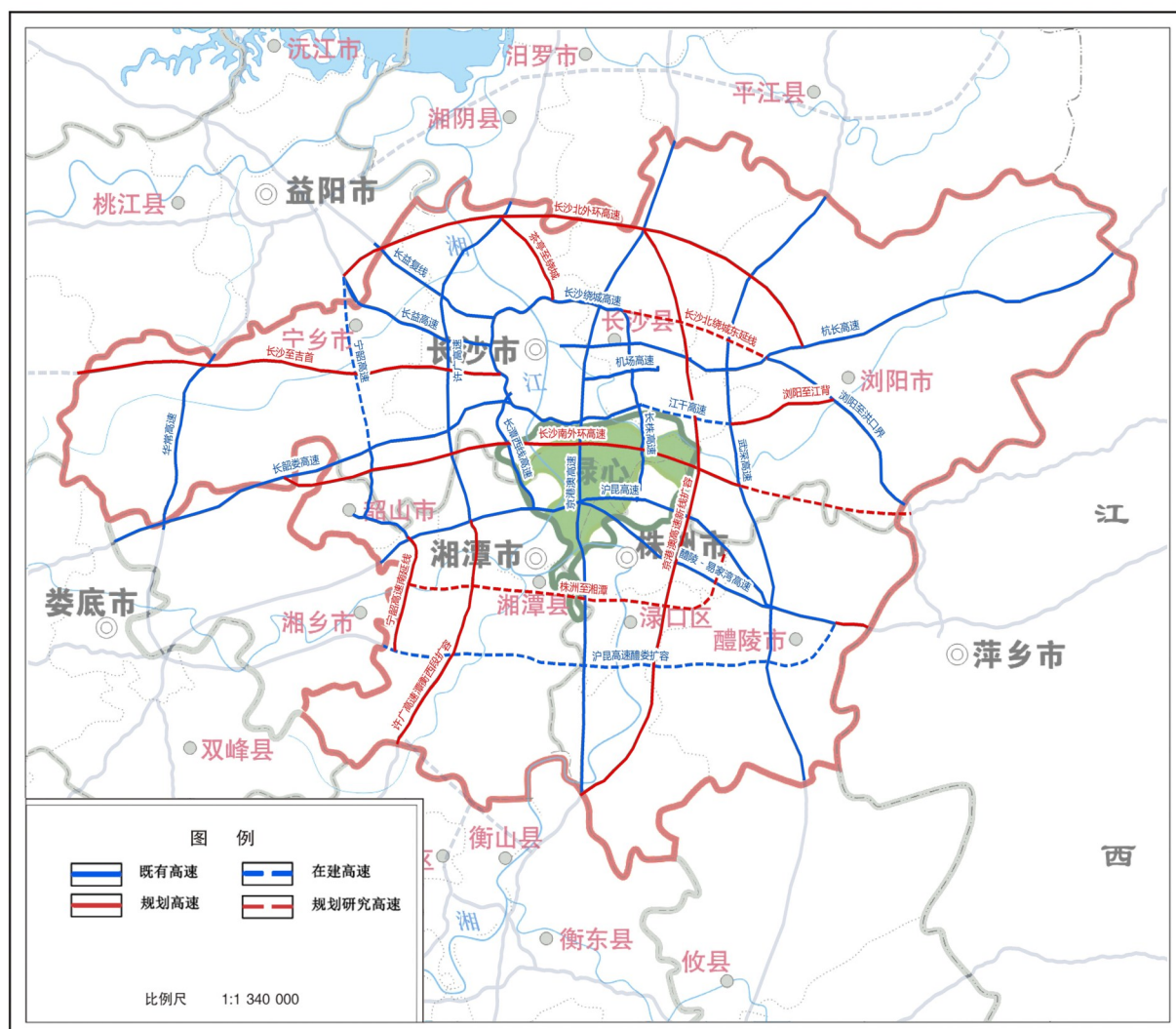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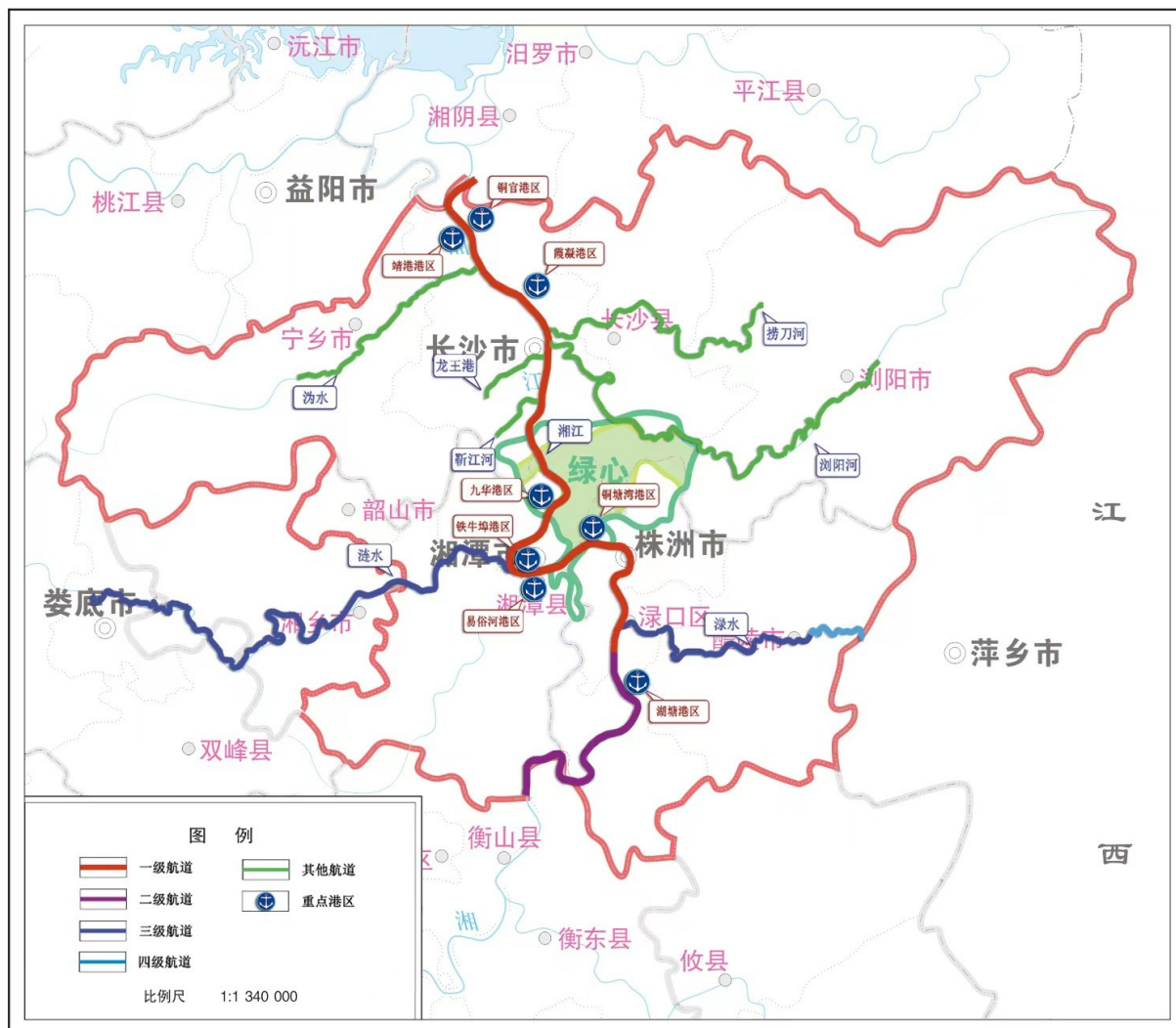


图5 航道和港口规划示意图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3 日

湖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1 年，面对局部散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在“十四五”开局之年迈好了第一步，见到了新气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46063.09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服务业增长 7.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4%；进出口总额增长 22.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9%；

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 0.5%；新增城镇就业 75.3 万人；主要污染物减排等指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进出口增长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 600 亿斤以上，生态环境指标稳步改善。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 9 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扩大省内需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抓住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机遇，加强项目开发、前期推进、项目储备，以项目等机遇、等资金，超往年进度多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基

基础设施“五张网”建设，重点抓好十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网，加快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实施，基本建成湘西机场，推动“1+13+N”通用机场网络建设；确保常益长铁路建成通车，推动长赣、邵永、铜吉铁路全线开工，争取国铁集团启动襄常、益娄、石张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常益长与武广高铁直通线工程，推进长沙西站、株洲火车站等枢纽站场建设；推动平伍益等5条高速通车运营，新开工建设京港澳高速耒宜扩容、沪昆高速金醴扩容、桂阳至新田等高速公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开工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湘江永州至衡阳航道三期等工程，推动建设一批高等级港口泊位。建成长沙地铁6号线，加快长沙地铁7号线一期、磁浮东延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能源网，强化电力支撑，确保荆门—长沙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产。加快推进平江电厂、华容电厂、五强溪扩机工程、平江抽水蓄能、新粤浙广西支干线湖南段、娄底生态治理光伏、电网建设等项目。水安全网，启动实施洞庭湖重点堤垸防加固一期工程及洞庭湖区排涝能力建设，加快犬木塘、椒花、毛俊水库以及涇天河水库扩建灌区工程建设。物流网，持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本，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持续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信息网，力争新建5G基站2.5万座，推动全省14个市州主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聚焦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重点抓好中联泵送智能装备基地、三一智联装备基地、中石化巴陵己内酰胺、邵阳特种玻璃、三安半导体二期、邦盛储能电池材料、湘钢提质增效、中车时代功率半导体核心元器件、长远锂电池正极材料、正威铜基新材料十大产业项目，全力推进岳阳乙烯项目，力争产业投资增长8.5%左右。加强项目滚动递进开发，

对“十四五”规划体系谋划的项目、产业领域根据市场发展新萌生的项目、国家投资政策催生的项目、民生发展需要提前实施的项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需要加快整改的项目，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进前期工作，形成“四个一批”项目建设良性循环。加强要素保障，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完善和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用好国家重大项目直供地机制，定期梳理符合国家布局的重大项目，向国家争取优先落地。持续强化政银企合作，将各类重大产业、基础设施、民生、科技研发项目定期向各大金融机构推荐发布。大力盘活存量资产，规范有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持续激发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接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拓展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数字文化等消费新业态。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挖掘红色文旅资源，大力激发乡村旅游潜力，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实现办一个大会，完善一批设施，推进一批项目，推介一批景区，形成一批品牌，孕育一片市场，加快一方发展的目标。支持张家界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支持长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社区商业配套和农村物流配送。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二、坚持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

落实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升级建设“3+3+2”产业集群，全面实施“链长制”，培优育强22个优势产业链，积极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力争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

工程。按照省市县分级推进、梯度培育、滚动发展的方式，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培育一批万亿产业、千亿企业、百亿项目。推动钢铁、汽车、石化、烟草、有色等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培育先进化工材料集群，大力发展通航产业链。加大先进制造业产业引导资金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五好”园区建设。落实园区发展“1+3”政策体系，完善园区“以亩产论英雄”评价激励机制，力争千亿园区达16家。编制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园区调区扩区。抓好园区数字地图编制与应用，加快园区提质增效。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大力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扎实推进湘商回归，净增规模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指导企业用好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灵活用工税收管理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两业”融合发展示范行动，抓好国家、省级试点建设。实施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提升工程，围绕数字经济等领域新设创建一批示范集聚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强化算力支撑，加快发展“大智移云”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加快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等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5%以上。建设100家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1万户以上企业深度“上云”。

三、坚持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

推动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持续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强化动力支撑，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力争在种业、信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优化研发财政奖补政策，积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卡脖子”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重点抓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力争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4200件左右。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三区两山两中心”建设，发挥好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支撑自主创新、转化创新成果等方面的作用。高标准建设岳麓山实验室，抓好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推动创建长株潭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培育壮大多层次创新主体。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政策，健全专业化孵化服务体系，挖掘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1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简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型新型研发机构登记审批。深化省属科研院所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化建设，推动实现分市场市州全覆盖。强化科技金融支持，有序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强化创新人才引聚。落实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进一步完善“揭榜挂帅”制度。深化科技人才、成果评价改革，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深入推进芙蓉人才计划，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对急需紧缺的海内外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四、坚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动力，加快建设改革开放高地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争取长株潭获批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深化混合所有制

改革，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非税占比控制在30%左右。抓好科技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稳步推进制造业动产抵(质)押融资、中小企业商业信用贷款改革、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改革等试点。以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支持更多湘企走向资本市场。深化价格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用户侧峰谷分时电价体系，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低空空域改革试点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审批服务“四减”和服务事项标准化，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把企业群众更多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出台《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积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深入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行动。加强制度建设和行业监管，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等制度型开放，以自贸试验区为重点打造制度创新高地。抓好两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成果落地，深入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提质升级，打造中西部跨境电商集散中心。积极对接融入“一带一路”，抢抓RCEP正式生效机遇，积极开拓东盟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实施百强外贸企业招引工程，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到位内资分别增长20%和10%左右。完善“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海外仓项目、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加强耕地保护，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00万亩左右。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大力推进种业创新，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抓好农资保供稳价，执行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继续实施优质湘猪工程。推动乡村产业升级和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培育发展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加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业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实施农村电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和薄弱村。同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六、坚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点

对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长江经济带中上下游协作发展。深入实施对接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方案，推动实施一批跨区域重大项目。对接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建设西部陆海经济往来双向大通道。持续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强省会战略，引领带动长株潭都市圈发展。争取国家批准并实施长株潭都市圈规划，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轨道上的长株潭”，配套出台国土空间、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等专项规划。加快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加强民生工程共建共享。支持岳阳、衡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制定出台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洞庭湖北部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大力发展绿色品牌农业、滨水产业、港口经济。持续提升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承载能力，强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和东盟的对接合作，着力引进特色产业。落实《关于新时代推进湘西地区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意见》，加大对湘西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科技支持力度。推进革命老区、资源型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抓好湖南中部国家产业转型示范区建设。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以特色产业为支撑，以产业园区为引擎，以县域城镇化为载体，推动县域经济提质提量提速。持续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支持15个国省示范县建设。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特色产业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市防洪排涝、城镇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深化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示范。积极争取第二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七、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构建“碳

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深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制度转变，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管理。加强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在增强供给能力的同时，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广泛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夏季攻势”。以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以“一江一湖四水”为主战场，打好长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战，加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一江一湖三山四水”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保护，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保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好沅江流域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加快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环境信用评价、排污权交易、碳排放市场机制建设。

八、坚持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强化民生保障

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留湘回湘来湘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进“创响三湘”行动计划，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广应用职业培训券。做好重点企业和省级产业园区常态化用工保

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大力发展公办园和农村学前教育，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300所以上。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加强资源整合，支持高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落实“双减”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力争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95年。深入实施健康湖南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切实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中西医协同发展，建成一批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县级医院。力争新增执业(助理)医师数4650人左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推进体育公园、潇湘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建设，高水平建设长沙奥体中心。同时，全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持续抓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门前十小”示范工程等重点工作。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继续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力争街道(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60%左右，增加养老床位3万张左右。落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加强托育设施建设，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6.5万个左右，积极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儿童友好城市。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全民参保专项行动，力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升至94.7%。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巩固提升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确保社保基金绝对安全。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开展残疾人富康工程。继续办好十大民生实事。

九、坚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落实落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抓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筛查和重点场所防控，进一步扩大疫苗接种人群和接种范围。切实保障能源安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有序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在保持煤电装机合理裕度的同时，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大力推进抽水蓄能建设，有序推进电化学储能发展，力争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140万吨标准煤。加强电煤调运保障。加快推进“宁电入湘”、气化湖南工程和能源储备能力建设。优化有序用电政策，不搞“一刀切”。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落实“六个一批”化债举措，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健全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坚持“房住不炒”，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切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大非住宅去库存工作力度，压实房地产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强化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层层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工作，深入开展老旧管道、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农村危房、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持续下降。持续抓好食品安全、信访维稳、治安防控、动物防疫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附件：湖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湖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建议目标	指标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	预期性
2	一产业增长（%）	3.5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	预期性
4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2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	预期性
7	进出口总额增长（%）	12	预期性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预期性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提高1个百分点	预期性
10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12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70	预期性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预期性
1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左右	预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按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约束性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19	粮食产量（亿斤）	600以上	预期性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202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

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三、时间安排

2022年，在邵东市开展普查试点，完成试点任务，积累工作经验，为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探索路子。编制全省实施方案，组建专家指导组，配齐配强普查所需物资装备，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开展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23—2024年，全面开展普查，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初步建成省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汇总验收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省耕地质量报告和全省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配合国家完成成果汇交与汇总工作。

四、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

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经费保障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省负责省级层面的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内业测试化验结果抽查校核、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市县负责本区域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对标国家土壤普查方案，把握时序要求、工作重点和质量关卡，确保如期高效完成普查任务。要加强专家技术指

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健全抽查校核、质量督查、信息安全、成果验收和监督审计等制度，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张迎春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副组长：袁延文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陈仲伯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石 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成 员：周震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何伟文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姚 斌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袁侃夫

省水利厅副厅长
- 马艳青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严志辉

省林业局副局长
- 向延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 张德咏

省农科院副院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由马艳青同志兼任。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 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3号

HNPR—2022—0100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1日

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 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技自强自立和“四个面向”，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抢占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制高点，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以上，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经费占比逐步提升至20%以上，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达到8%。

三、主要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1.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强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科技投入机制，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优化科技资金支出结构，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集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

市州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对省内研发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给予一定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湖南布局,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高于全省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2倍的企业,重点支持申报各类财政扶持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将研发投入作为全省产业园区评价重要指标,指导产业园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在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将市州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及增速作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因素法分配的重要因素之一,对研发工作突出的市州,予以后补助奖励。加强对财政科技投入流向研发的统计分析,进一步发挥数据监测预警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研项目时加大配套自筹资金投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原则上按不高于自筹经费1/3的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行业科研经费科学管理,其他省级专项资金中安排科研经费的,其经费管理须按照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执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省市、省企以及省直部门间的合作,建立有关联合基金,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先进基础工艺研究、工业基础软件研究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入,各类奖补政策对基础研究投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完善财政后补助方式,提高后补助支持企业研发项目的比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二)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梯次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加快建设“3+3+2”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争取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2.0%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着力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性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型企业,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研发能力,争取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户数达到14000家,税收贡献度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重点培育300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2. 鼓励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构

建多层次、开放式的产业创新研发体系，优化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体系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对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对前沿科学探索、卡脖子技术方面的新型研发机构，除享受与现行创新主体同等政策优惠外，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高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到2025年，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对企业牵头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将研发投入强度情况纳入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范畴，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到2025年，省属国有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科技活动全覆盖，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3%以上，部分重点优质企业达到5%以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

1.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把研发投入作为“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大学、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及高校、科研院所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高校财政性教育经费、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的比例应逐步提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家实验室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承载主体、省市县联动支持机制，省级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提质升级和湖南省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对重组后保留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每年支持5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与项目主管部门设立各类创新联合基金，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符合

条件的，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 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或参与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对单项实际到位经费超过一定额度（包括成果转化）的横向科研项目，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可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具体经费额度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收益分配细则，科研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入股股权），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由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自主分配，其余部分统筹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技术转移工作。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推进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对纳入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的高校、科研院所给予配套支持。鼓励开展校地、院地技术转移合作，对联合成立并认定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由当地政府提供相应的匹配经费和条件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

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大研发政策支持力度

1. 加强创新普惠性政策引导。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后奖补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分层分类的企业研发后奖补政策，根据发展潜力、市场前景、上下游“吸附力”等因素，实施差异化奖补，加大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项目的奖补力度。对研发投入强度高、基础研究投入大或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区域的创新主体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对省内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按政策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相关产品纳入“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和首购产品目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 鼓励金融支持研发创新。发挥省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以政府基金为杠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科技金融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构建“科技创新+金融创新”发展新业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建

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白名单”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潇湘财银贷”，支持开发性金融通过专题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鼓励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重点支持保险机构发展专利保险、首台套保险、科技企业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险种。（责任单位：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有条件的市州按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到账金额10%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对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按照申报单位注册地实行属地管理，在人才落户居留、医疗保险、子女入学和配偶随迁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前沿领域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申报人才计划时予以重点支持；对顶尖人才团队按相关政策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供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对高层次人才主持开展的科研项目和主导建设的科研平台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定期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政府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统计工作。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数据质量。做好新增符合条件的单位纳统，做到应纳尽纳。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对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统计单位和人员可按规定给予奖励。

（三）完善考核评估。加大考核力度，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对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对研发投入指标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激励措施中重点支持；对推进工作不力、影响整体目标任务的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全省各地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各市州人民政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 各市州人民政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基础研究经费总量及占比）
3. 省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4. 省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基础研究经费总量及占比）

各市州人民政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地 区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实际值		预计值	目 标 值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全 省	1.98	2.15	2.23	2.32	2.41	2.50	2.60	
长沙市	2.73	2.94	3.01	3.08	3.15	3.23	3.30	
株洲市	2.91	3.27	3.33	3.40	3.46	3.53	3.60	
湘潭市	2.25	2.53	2.63	2.73	2.83	2.93	3.00	
衡阳市	1.37	1.81	1.88	1.96	2.03	2.12	2.20	
邵阳市	0.97	1.25	1.40	1.56	1.75	1.96	2.20	
岳阳市	1.57	1.57	1.72	1.89	2.07	2.28	2.50	
常德市	1.36	1.51	1.64	1.78	1.94	2.11	2.30	
张家界市	0.53	0.71	0.76	0.81	0.87	0.93	1.00	
益阳市	1.88	1.89	1.96	2.04	2.12	2.21	2.30	
郴州市	1.14	1.21	1.46	1.74	2.00	2.25	2.50	
永州市	1.56	1.63	1.71	1.80	1.90	2.00	2.10	
怀化市	1.75	1.86	1.89	1.92	1.94	1.97	2.00	
娄底市	1.77	1.79	1.83	1.87	1.92	1.96	2.00	
湘西自治州	0.63	0.70	0.75	0.81	0.87	0.93	1.00	

各州市人民政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基础研究经费总量及占比)

类别	地 区	基础研究经费(亿元)						基础研究占研发经费比重(%)							
		实 际 值		预 计 值	目 标 值			实 际 值		预 计 值	目 标 值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19	2020
—	全 省	31.51	34.48	44.73	58.03	75.28	97.67	126.71	4.00	3.84	4.44	5.15	5.96	6.91	8.00
一类地区	长沙市	20.25	21.38	27.16	34.49	43.81	55.65	70.10	6.41	5.98	6.87	7.90	9.08	10.44	12.00
	株洲市	0.68	0.73	1.23	2.06	3.47	5.84	9.81	0.78	0.72	1.10	1.68	2.57	3.93	6.00
	湘潭市	2.79	1.96	3.32	4.47	5.84	7.28	8.78	5.49	3.31	5.00	6.00	7.00	7.80	8.50
	衡阳市	2.64	4.64	5.34	6.14	7.06	8.13	9.35	5.72	7.32	7.45	7.58	7.72	7.86	8.00
二类地区	岳阳市	2.19	1.89	2.56	3.48	4.72	6.41	8.70	3.70	3.02	3.44	3.92	4.47	5.09	5.80
	常德市	0.42	0.70	1.10	1.72	2.69	4.21	6.60	0.86	1.24	1.67	2.25	3.03	4.08	5.50
	益阳市	0.33	0.35	0.55	0.87	1.37	2.15	3.08	0.99	1.00	1.41	1.98	2.78	3.91	5.00
三类地区	邵阳市	0.25	0.40	0.56	0.78	1.10	1.54	2.16	1.21	1.43	1.63	1.87	2.14	2.45	2.80
	郴州市	0.10	0.31	0.46	0.67	0.98	1.44	2.12	0.37	1.02	1.27	1.57	1.95	2.42	3.50
	永州市	0.54	0.67	0.81	0.99	1.20	1.46	1.77	1.73	1.95	2.10	2.26	2.42	2.61	2.80
	怀化市	0.37	0.70	0.84	1.00	1.20	1.44	1.72	1.32	2.25	2.38	2.52	2.67	2.83	3.00
四类地区	娄底市	0.13	0.22	0.32	0.45	0.65	0.93	1.33	0.46	0.73	0.93	1.19	1.53	1.95	2.50
	张家界市	0.06	0.09	0.12	0.15	0.20	0.27	0.35	2.07	2.28	2.67	3.12	3.65	4.27	4.50
	湘西自治州	0.73	0.44	0.51	0.58	0.67	0.78	0.90	16.51	8.66	8.91	9.17	9.44	9.72	10.00

省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责任单位	研发活动单位 及类别	研发经费总量(亿元)								十四五 年均目标增 速(%)
		实际值		预计值	目 标 值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全 省	—	787.2	898.7	1006.54	1127.33	1262.61	1414.12	1583.82	12.00	
省科技厅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非企业单位	20.66	23.13	27.36	32.37	38.29	45.29	53.58	18.0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	66.92	81.74	98.08	117.70	141.24	169.49	203.39	2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资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93.15	664.53	737.63	818.77	908.83	1008.80	1119.77	11.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国资委	特、一级建筑业	53.65	44.29	49.16	54.57	60.57	67.24	74.63	11.00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 运输厅等行业主管部门	规模以上服务业	23.99	48.17	52.99	58.29	64.11	70.53	77.58	1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	—	2.55	2.80	3.08	3.39	3.73	4.10	10.00	

备注：表中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省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分解表(基础研究经费总量及占比)

责任单位	研发活动单位及类别	基础研究经费(亿元)				基础研究占研发经费比重(%)					
		实际值		预计值	目标值	实际值		预计值	目标值		
		2019	2020	2021	2023	2025	2019	2020	2021	2023	2025
全 省	—	31.51	34.48	44.73	75.28	126.71	4.00	3.84	4.44	5.96	8.00
		3.12	3.98	5.10	8.39	13.84	15.10	17.21	18.64	21.91	25.83
省科技厅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非企业单位	23.69	24.60	33.03	55.59	93.56	35.41	30.10	33.67	39.36	46.0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	3.08	2.95	4.65	7.82	13.16	0.52	0.44	0.63	0.86	1.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资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备注：表中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4号

HNPR—2022—0101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8日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落实好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重复列出）

（二）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本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倾斜力度。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2022年省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引导督促省属国企为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建立再贷款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监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加大服务业领域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银行健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动态识别机制,通过精细化、动态化的客户身

份认定，降低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服务业领域企业信贷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引导合作银行为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可优先纳入省财政对商业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政策服务、监管执法等领域改革，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首违不罚”。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企业反应强烈的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业银行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

减免政策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三零”服务，用电容量城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逐步提升农村电网低压接入容量，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国网省电力公司负责）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十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交，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商务厅负责)

(十六) 发挥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大对餐饮企业因疫情中断营业等保险保障力度,提高理赔效率。引导相关金融组织发挥“小、散、快”的融资特点,加大对因疫情造成经营困难的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对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省商务厅负责)

(十八)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省商务厅负责)

(十九)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融资,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对2022年吸收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全省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旅游业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建立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办好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及各市州系列活动。出台支持首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地张家界和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开展“引客入湘”“送客入村”等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渡过难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四)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

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二十五）2022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省税务局负责）

（二十六）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二十七）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优先解决已开工的普通国省道项目自筹资金缺口，支持项目如期完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及农村客运等运营支出。（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

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辖区机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航空安全，坚守安全底线。（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民航湖南监管局、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予以投资补助或补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民航湖南监管局、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民用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三十四）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

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十五）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省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省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省卫生健

康委负责）

（三十六）服务业相关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强化担当，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全面了解人员流动情况，特别是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要进行重点跟踪管理。开展多形式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加强生产过程中防护。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策落地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形势分析，加大协调力度，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强化储备政策研究；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结合当地实际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抓好政策执行落实，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措施，确保服务业扶持政策尽快落地、尽快见效。

服务业相关主管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短视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15号

HNPR—2022—0101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8日

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为落实好国家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有关决策部署，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一）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

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重复列出）

（二）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对工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统一标准认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从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六）大力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

束。推动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继续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2022年全年增加350亿元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税、银保、政银担等合作互动模式。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健全制造业融资“白名单”企业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白名单”企业定制融资方案，开发专属产品，提供差别化融资支持，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税务局、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争取和落实好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激励资金、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加大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按照国家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建立省级项目库，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深化产融合作, 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 引导制造业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进一步发挥好省内各类产业基金作用, 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基金支持省内工业企业。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十一) 坚持绿色发展, 按国家统一部署, 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 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 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 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持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铁矿石、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 加大省内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运行监测频度力度, 强化原材料行业预警预判,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 维护合理的价格秩序。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调控有关政策, 增强省内基础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关键新材料等原材料产品供给稳价能力。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 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

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 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与煤炭优质产能富余省份对接, 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 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 按规定做好骨干水库储水保水工作, 提升全流域整体顶峰能力。加强供需形势研判和预测预警, 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 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十四) 强化产业项目建设, 增强发展后劲。以“十大产业项目”为重点, 结合推进产业“万千百”工程项目建设, 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 实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定期调度监测机制。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 对2021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强化对项目产能利用率和营收、税收、就业贡献等发展质效情况评价考核, 择优发布年度综合绩效优秀产业项目。加强产业布局引导, 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动态做好项目储备, 瞄准省内特色优势企业, 逐一指导、滚动编制企业三年投资发展方案, 提供一揽子精准服务,

引导企业扎根湖南，深耕主业，迭代创新，做强做优。实施“纾困增效”专项行动，促进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积极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入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主动对接国家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把握市场机遇，促进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等相关产业链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落实“十四五”每年新增400万千瓦供电能力等目标要求，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尽快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带动相关装备制造业投资。（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制定出台工业领域以及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标国家重点领域能效要求，有序开展节能降碳行动。组织梳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制定分类提效达标方案。对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

平建设，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鼓励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部署要求，围绕“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八大领域，结合湖南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湖南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优势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作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按照国家“揭榜挂帅”等创新模式，组织实施一批自主可控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化和迭代应用重点项目。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积极打造示范工厂和应用场景，加快推广成熟智造技术，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提高产品供给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根据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领域和方向，编制全省产业基础发展实施方案，梳理提出我省产业基础发展主要领域，争取国家布局支持，组织实施一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基础软件领域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积极打造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高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十)持续实施全省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标志性项目,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大力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5G网络和千兆网建设力度,尽快启动一批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加快推进国家超算中心算力升级、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提高算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培育新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落实国家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编制出台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在种业、计算、装备制造、北斗应用、海洋工程、生命健康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积极参与国家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和运用工业互联网,持续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组织开展多种类型的产业对接、展览展示及商品促销活动,规范和发展新经济。抢抓信息消费升级机遇,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积极组织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

实施降低汽车物流成本有效措施。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落实国家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适时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积极推动信创工程行业应用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鼓励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积极推进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持续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抓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落地,完善品牌工作机制,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优质品牌。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好国家外贸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进一步发挥好海外仓作用,保持制造业进出口较快增长。依托长沙、岳阳、衡阳等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水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规范对海运市场主体收费行为,优化外贸企业与船运企业合作模式,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继续拓展和发挥中欧班列作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立足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and 重点产业领域优势,深入实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方案,深化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

带等区域合作。出台湖南省承接制造业转移实施意见，发挥省内国家级新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深化与沿海地区及中西部省份的产业合作，高水平承接新兴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完善要素保障和外籍人员便利政策，积极支持外商投资高端制造业，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欧洲经贸活动周、迪拜世博会、进博会等国际知名展会平台，鼓励引导省内优质企业深化全球推介合作。办好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活动，搭建外商、外资企业与省内企业的合作平台，鼓励“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开展产业链引资、引智、引技，加快推动外商“请进来”投资制造业和省内优质企业“走出去”开展产能合作，提升“湘品”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加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强化项目落地责任机制，实施履约率考核。（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二十四）保障国家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推行弹性年期供应、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新型产业用地等创新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五）落实能耗“双控”有关政策，

严格能耗强度管控，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完善能耗考核方式，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六、保障措施

省级层面建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导评估。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分析研判，强化对工业经济运行跟踪监测，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设立产业观察点，建立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同时及时发现并宣传推介好经验好做法，稳定发展预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做好政策储备和风险防范预案，特别是做好防范疫情影响、保持稳定生产的工作预案；要加大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白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刘白尤同志任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智夫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袁侃夫同志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林德勇同志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其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钟君同志任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卫东同志任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子明同志的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段雪梅同志的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黄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黄建新同志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

免去梁珈同志的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伟保同志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

免去高宁宇同志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职务；

免去姚晓翔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胡代松同志任省电影局局长（兼）；

免去张世平同志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兴刚同志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张涛同志的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周立志同志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曹桂清同志的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潘岳生同志的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邹如龙同志的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黎明同志的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黄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黄海同志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广君同志任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祝孟辉同志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日新同志任省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黄东红同志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其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厚同志的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赤群同志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谭斌华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肖尊湖同志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佐同志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龚小波同志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华军同志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雄飞同志任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华同志任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选祥同志任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泽吕同志任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毅同志任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汪华明同志任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石纪虎同志任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许洪范同志任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因企业更名，原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